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 : 2022 年 8 月 1 日

研訊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會議室

答辯人 : 第 II 部分註冊職業治療師 xxx
(註冊編號: OTxxxxxx)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給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職業治療師，於2020年11月25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作出有違公德行為，違反普通法(案件編號：KTCC 1349/2020)。該罪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案情及裁決

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在是次聆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則親自出席。

根據律政人員的案情，答辯人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作出有違公德行為，違反普通法 (案件編號：KTCC 1349/2020)。律政人員提供的罪行詳情指，答辯人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9 號 Popcorn 2 商場地下 G51 號舖 Marketplace 作出性質猥瑣，淫褻及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的行為，即拍攝女子 X 裙底影片。答辯人在裁判法院承認控罪，並同意案情。法院裁定答辯人罪成，判處答辯人接受 12 個月感化。

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a)條，本委員會可就曾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的註冊職業治療師作出紀律研訊及處分。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呈交委員會的文件及雙方的陳詞及證供後，信納答辯人曾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本委員會因此裁定在研訊通知書上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判處

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供了數份文件以支持其減輕判處的陳詞，當中包括一份由精神科醫生撰寫的報告。委員會接納該報告當中所指，答辯人沒有性反常行為及重犯機會低。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真誠地有悔意，事發後他主動接受治療跟進，並明白要尋求適當渠道疏導自己的壓力。在是次事件中，答辯人取得家人及朋友的支持。

委員會考慮到裁判官在判詞中指出案情嚴重，但認為答辯人十分積極及正面，給予答辯人一個機會，判處一個非囚禁式刑罰，命令答辯人接受 12 個月的感化。答辯人現已順利完成感化令。

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所犯的罪行嚴重並可以導致嚴厲的紀律處分，但考慮到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及所有相關情況，認為此案件有其個別及例外性，答辯人重犯機會低。他以往亦未曾接受紀律處分。

委員會最後決定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此項決定將不會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敏姬女士

2022 年 8 月 1 日